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烟台市 2021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情况通报

(第一期)

2021 年，全市共争取第一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30 万元，其中 2020 年全市超录资金 1563.308 万元。

截止目前，2020 年超录资金已结算 904.352 万元，结算比例 57.8%，其中福山、牟平、龙口、蓬莱已结算完毕，栖霞、莱州、莱阳结算比例超过 87%，海阳结算比例 1.7%，招远结算材料已提交至财政部门。

2021 年可用资金 267.096 万元，已使用 207.762 万元，使用比例 77.8%。共录入申请 387 份，其中农机部门补贴时限超时 38 份：莱阳录入申请 20 份，超时 20 份；海阳录入申请 65 份，超时 10 份；栖霞录入申请 10 份，超时 8 份。
特对莱阳、海阳、栖霞 3 市亮红牌。

目前全市已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有莱阳、海阳、招远、蓬莱 4 个区市，其他区市尚未开展。

请各区市高度重视补贴申请办理时限，严禁超时。未开展报废更新补贴的区市要抓紧录入，确保 100% 覆盖面。

各区市被亮牌情况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8 月 2 日

2020 年度中央补贴超录部分资金结算情况

县	中央补贴 超录资金	中央补贴超录部分 已结算资金	超录资金 结算比例
福山区	8.169	8.169	100.0%
牟平区	11.591	11.591	100.0%
龙口市	30.518	30.518	100.0%
蓬莱区	9.463	9.463	100.0%
栖霞市	72.896	64.975	89.1%
莱州市	549.525	480.05	87.4%
莱阳市	340.892	296.876	87.1%
海阳市	155.607	2.71	1.7%
招远市	383.4	0	0
合计	1563.308	904.352	57.8%

2021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可用资金使用进度表

县	中央补贴 可用资金	中央补贴 使用资金	中央补贴 使用比例
莱阳市	56.108	64.876	115.63%
福山区	1.831	2.072	113.16%
牟平区	13.409	11.064	82.51%
招远市	38.6	26.85	69.56%
海阳市	125.606	75.256	59.91%
龙口市	66.482	26.324	39.60%
蓬莱区	10.537	0.084	0.8%
莱州市	-37.581	0	(一批资金未满足超录需求)
栖霞市	-7.896	1.236	(一批资金未满足超录需求)
合计	267.096	207.762	77.79%

2021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超时统计表

县	农机部门办理 申请总数	农机部门办理 超时申请总数	农机部门办理超时 比例
莱阳市	20	20	100.00%
栖霞市	10	8	80.00%
海阳市	65	10	15.38%